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审议初次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毛里塔尼亚

1.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毛里塔尼亚的初次报告 (CEDAW/C/MRT/1)。

第1条和第2条

2. 请说明在特定时间范围内撤销毛里塔尼亚对《公约》的保留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3. 报告指出，“《公约》所定义的歧视妇女的内容已列入毛里塔尼亚法律”（第18页，第83段），但是，国内立法中是否依照《公约》列入歧视妇女的定义，这一点并不清楚。报告还指出，“在国内法庭上可援引《公约》的条款，法庭可执行这些条款”（第17页，第81和82段）。请说明国家立法中是否列有符合《公约》第1条的歧视定义。并说明法庭审案时是否并在多大程度上运用了《公约》。

第3条

4. 请进一步说明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处享有多大权力以及有多少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有多大力量可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5. 请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说明2005-2008年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战略（第19和20页，第99段）。尤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执行该战略；如何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

* 本议题和问题清单的页数是指报告英文本的页数。



第 4 条

6. 请说明除了在保健部门采取措施之外，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项一般性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条款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第 5 条

7. 报告指出，“某些做法和习惯”是造成“大部分妇女仍受到种种社会限制”的原因之一（第 20 页，第 102 段）。请进一步对这些做法和习惯作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消除这些做法和习俗以及这些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

8. 在颁布 1999 年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法律之后（第 30 页，第 170 段），是否对教科书和学校课程进行了审查，以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如果已经这样做，那么新的课程中如何体现出男女平等的观念？

对妇女的暴力

9.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家庭以及整个社区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范围，包括关于立法条款、补救措施、社会支助服务和提高认识活动的统计数据和信息。政府是否要求或考虑要求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收集统计数据？

10. 报告阐述了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填喂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第 39 和 40 页，第 223 至 227 段），包括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第 40 页，第 226 段）。报告还提到为未成年人制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第 40 页，第 227 段）。请说明这些措施如何协助消除这种做法。政府是否要求或考虑要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毛里塔尼亚境内继续存在奴役现象表示关切。请提供现有统计数据，说明处于相当于奴隶境况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并说明目前如何努力实施 1981 年关于取缔毛里塔尼亚境内奴役 现象的法律，开展那些提高认识的活动来遏制这种做法，并说明迄今这些努力所产生的影响力。

第 6 条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RC/C/15/Add. 159）中对下列现象表示关切：许多儿童从事劳动，做佣工的女孩得不到工资或工资很低，许多与外界隔绝的地区存在非自愿奴工现象。请说明政府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请说明 2003 年 7 月 17 日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025-2003 号法律是否已生效。

第 7 条和第 8 条

13. 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表明，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国际活动方面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较少。请提供资料说明，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各级行政机构、议会和司法机构所有部门任职的情况。

14. 请说明已考虑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考虑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以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和参加各级政府工作。

第 9 条

15. 报告指出，《毛里塔尼亚国籍法》及其修正案“保障所有公民毫无区别，包括不分性别，在毛里塔尼亚国籍的加入、保留和期限方面均享有同等条件”（第 152 段）。然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籍法》“对于父亲或母亲是毛里塔尼亚人的儿童能否取得国际作出了不同的规定”（CERD/C/65/C0/5, 2004 年 12 月 10 日）。请对《国籍法》作出进一步说明，以阐明妇女和男子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

第 10 条

16. 报告第 28 至 33 页阐述了 2001 年小学义务教育法和其他措施。报告也指出女孩入学低，辍学率很高。请详细说明阻碍女孩接受教育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并说明是否已制定具体方案或措施来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包括预定受益者的入学率，并说明迄今遇到的阻碍因素和产生的影响。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 2001 年《小学义务教育法》规定，对不送子女上学的父母和监护人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第 18 和 19 页，第 91 至 94 段），并提供关于 2001 年以来已起诉案件数目的统计数据。

第 11 条

18. 报告指出，“妇女享有与其职业相关的各种法律（集体谈判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所规定的几乎所有权利”（第 47 页，第 259 段）。请具体说明妇女不能享受哪些权利，并说明政府打算如何修订立法、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妇女能充分享受就业权。

19. 表 4（第 37 页）显示，与男子相比，赚取工资的妇女比例依然极低。请提供按公共和私营部门职业分列的妇女和男子工资数据。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非正规经济领域中的妇女情况。

第 12 条

21. 除报告第 38 至 46 页提供的资料之外，请说明政府已制定哪些措施改善产前监测、助产、产后监测和生育间隔，并提供关于母婴保健政策的详细资料（第 22 页，第 110 段）。

22. 请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说明妇女取得负担得起的生育保健和性保健服务及和教育方案的情况，包括这些服务和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向青少年、农村和游牧妇女等特点群体提供这些服务和方案的情况。

23. 请提供关于少女怀孕、产妇死亡率、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的统计资料。

第 13 条

24. 报告指出，妇女在获取贷款方面面临一些障碍，因为“正规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工具，尤其是在农村开发的金融工具不合适，这些工具日益成为发放合法化高利贷的手段，传统放款人以高利息发放贷款”（第 49 页，第 272 段）。请说明现已采取哪些措施增加妇女取得正规信贷的机会。

第 14 条

25. 报告提到为响应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毛里塔尼亚减少贫穷战略框架（第 8 页，第 20 至 22 段）。请说明该战略框架采用哪些措施减少妇女贫穷现象。并请说明在编制该战略框架时如何运用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该框架将会如何促进执行《公约》。

26. 请提供最近有关下列方面的统计数据和资料：保健，社会保障方案，体面的生活条件，饮水，供电，交通和通信。

27. 报告重点说明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孩的文盲率依然很高（第 32 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农村地区妇女识字率，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2004–2006 年毛里塔尼亚扫盲运动的成果（第 179 段）。

第 15 和 16 条

2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该国法律和法律程序所依据的法律原则以及执行法律的方式，法院并不在所有案件中将妇女和男子平等对待。此外，法院判决给予被杀害妇女的亲属赔偿金时，只判予给被杀害男子赔偿金的半数”（E/CN.4/2003/75/Add. 1）。请说明这种歧视性待遇的根源是否在法律本身，还是源于司法部门实施法律的做法。现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法院平等对待妇女和男子？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现已采取哪些措施，使女孩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段保持完全一致。

30. 《个人地位法》的条款似乎直接歧视已婚妇女，尤其是在管理财产、工作自由以及一夫多妻制和休妻的合法性方面歧视已婚妇女。请说明是否打算审查和修正《个人地位法》，以便使其与《公约》相符。

任择议定书

31. 请说明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